

否認子女-生母對法父、子女

家事起訴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原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被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被告 ☐ 兼被告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被告 ☐ 兼被告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☐ 被告 ☐ 兼被告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
為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確認（填婚生子女姓名）_____非原告自被告（填法父姓名）_____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原告在與被告（填寫法父姓名）_____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自訴外人（填寫姓名）_____受胎，並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下（填婚生子女姓名）_____，雖然前開之婚生子女其戶籍上登載之生父為被告，但其並非婚生子女之真正生父。

其他事實記載如下：

二、原告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方知上述事實，未逾法定期間。

因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

爰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訟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一、戶籍謄本 件。
二、DNA 鑑定報告影本 件。
三、刑事判決書 件。
四、其他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